

論鴉片戰爭的直接原因

——駁斥西方資產階級反動學者的謬說——

姚 薇 元

距今一百二十多年以前，英國殖民主義者發動了一次進攻中國的侵略戰爭。這次戰爭是英國侵略者實行掠奪和奴役中國人民的殖民主義擴張政策的繼續。它的直接原因是由英國公開破壞中國禁煙法令，用武力保護鴉片走私引起的。戰爭的正義性，顯然屬於中國方面。

但是，外國侵略者及其所豢養的反動學者為了掩飾這次戰爭的可恥的侵略真相，却一直歪曲事實，顛倒是非，捏造戰爭發生的原因是什么通商不自由和外交不平等，把戰爭的責任推到中國方面，為英國殖民者的侵略罪行辯護。

早在1841年十二月，正當鴉片戰爭進行期間，美國國務卿亞當斯（J. Q. Adams）在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的历史學會上發表演說，公開宣稱鴉片戰爭“英國有正義的理由”，胡說什麼“鴉片問題不是戰爭的原因，戰爭的原因是磕頭”^①。英國侵略分子馬士（H. B. Morse）在他的《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里也硬說鴉片戰爭“並不是為了維持鴉片貿易而進行的鬥爭，它不過是一個持續了二十年，並且要決定東方和西方之間應有的國際和商務關係的鬥爭的開端”^②。美國反動歷史學者伯斯（C. A. Buss）咒罵當時廣州的《防范夷人章程》是“可厭的限制”，是引起英國人“採取行動”的原因^③。另一個美國反動歷史學者賴德烈（K. S. Latourette）在他的《近代中國史》里，指責中國對外貿易“被嚴格地限制於廣州一埠”。“外國人同中國官員首腦不能有直接的接觸，所有往來是通過一批稱為公行的商人。照中國政府的規章，公行擁有壟斷外國貿易的特權；且以他們須為外國商人的行動負責作為交換條件”。認為鴉片戰爭“真正的原因是中國人對外國貿易的難以忍受的限制和中國人拒絕同英國官吏在平等基礎上打交道”^④。

這些西方反動學者們任意歪曲鴉片戰爭發生的原因，說得“振振有詞”，彷彿英國發動進攻中國的侵略戰爭，倒是為了爭取通商自由和外交平等而鬥爭的正義戰爭了。

事實果真是這樣的嗎？不，事實同他們所叫嚷的恰巧相反。

① 麥亨利（H. F. Mac Nair）：《近代遠東國際關係史》，轉引自謝璉造等譯：《外國資產階級是怎樣看待中國歷史的》，商務印書館1961年版，第一卷，第400—401頁。

②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三聯書店1957年版（下同）第一卷，第285—286頁。

③ 伯斯：《遠東——東亞近代及現代國際關係史》，轉引自謝璉造等譯：《外國資產階級是怎樣看待中國歷史的》，商務印書館1961年版，第一卷，第413頁。

④ 賴德烈：《近代中國史》。商務印書館1963年譯本，第47—48頁。

一、所謂“通商自由”和“外交平等”

實際上只是挑起侵略戰爭的借口

1. 關於所謂“通商自由”的問題

他們指責清政府采取閉關政策，對外貿易“被限制于廣州一埠”。“公行擁有壟斷外國貿易的特權”，對外商的行動，加以“可厭的限制”等等。

誠然，清初為了鎮壓以鄭成功為首的東南沿海漢族人民的抗清運動，曾經實行過海禁政策，禁止片帆只板下海。但在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鎮壓了台灣人民的抗清運動以後，1685年，就宣布取消海禁，允許外商到廣州、漳州、寧波和雲台山等四口貿易，並不“限制于廣州一埠”。

至於公行的組織，既不是古老的行會，也不是象東印度公司那樣的壟斷公司，而是由清政府特許的若干外洋行商組成的一種為保證中外貿易順利進行的半官方組織。它的職權是承銷進口洋貨和代購出口土產，担保外商繳納稅餉，並充當清政府官吏與外商之間一切交涉的仲介。此外，還負有一項義務：當某一行商因虧蝕倒閉後，公行須負責從行用中撥款償還外商債務。這項規定，使外商獲得不受虧蝕的重要保障。這是世界罕見的優待外國商人的特殊規定，就連英國統治者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在廣州做生意，比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方便和容易”^①。

那末，為什麼到了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忽而要把對外貿易“限制于廣州一埠”，並對外商的行動加以“可厭的限制”呢？這是由於外商們作孽自受，咎由自取的緣故。

原來所謂“外國商人”，並不是象侵略者自己所吹噓的全是什麼“安分守己，信實之商人”^②。實際上，其中大部分是一羣海盜、流氓、騙子和鴉片販子等等所謂“冒險家”之流。他們來自西方殖民主義各國，在中國沿海進行走私漏稅的不法貿易，拐騙婦女，掠奪人口，私販鴉片，乃至搶劫貨船，屠殺華僑等等盜匪勾當^③。其中英國殖民主義者從十六世紀原始積累時期起，就開始以中國為其侵略對象。為了避免西班牙海上艦隊的襲擊，英國政府曾經

① 見《英國下議院審查委員會報告》，轉引自格林堡（M.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商務印書館1961年版，第55頁。

② 見《巴麥尊致大清皇帝欽命宰相書》，載馬士（H. B.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附錄一。

③ 1514年至1517年，葡萄牙殖民者屢次侵入廣東屯門島，“殺人搶船，勢甚猖獗”（《東莞縣志》卷31《前事略三》）。後來又勾結倭寇騷擾福建浙江沿海，“劫掠閩浙，地方騷動”（藤田丰八：《東西交涉史研究》，引鄭舜功：《日本一鑑》）。1557年，占據澳門後，勾結流氓土匪“擄掠城市之男婦人口，夷夷以取資”（《廣東海防匯覽》卷三，第25頁）。開設賭寮窩藏賭徒盜匪，販賣鴉片（《澳門紀略》第41頁）。1603年、1639年和1762年，西班牙殖民者先後屠殺菲律賓華僑五、六萬人（《明史》卷323《呂宋傳》）。1741年，荷蘭殖民者屠殺巴達維亞華僑不下萬人（《清朝文獻通考》卷297《四裔考》）。

派遣海盜商人、傳教士和“冒險家”們組織過几十次的探險隊，探測從英國北方通往中國的航路。1588年，擊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後，接着在1600年成立了“聯合東印度公司”^①，便開始向遠東推行殖民主義擴張政策。由於葡萄牙人的阻撓，英國殖民者向中國直接進行掠奪的陰謀不遂。到1637年（明崇禎十年），英國侵略者竟派遣東印度公司船長威德爾（G. Weddell）率領兵艦四只沖進虎門，轟擊砲台，搶劫台上大砲和珠江上的船舶^②。

當然，中國政府對於這樣的海上強盜——西方殖民主義者，不能不加意提防。特別是少數民族入統中國的清王朝，對於這種來自海上的侵略勢力，更不得不引起疑懼。正如馬克思所指出：“它惟恐外國人會支持大部分中國人在被韃子征服後大約最初半世紀所存在的那種不滿情緒”^③。因此，當1755年到1757年（乾隆二十年到二十二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派遣武裝商船一再侵擾浙江沿海時^④，清政府感到夷船深入“海濱要地”，侵犯海防，有危害它的統治的危險。為了“防微杜漸”，不得不封禁寧波、廈門和雲台山三口，諭令夷船“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⑤，並制訂《防范外夷規條》^⑥限制廣州外商的不法行動了。

由於外商的狡猾兇悍，特別是英國商人“自恃富強，動違禁令”^⑦，不斷發生新的違法案件，這項規條一再修訂^⑧，直到1835年（道光十五年），由兩廣總督盧坤頒布了《防范夷人章程》八條。它的主要內容是：禁止外國兵船擅入內洋，禁止外商偷運槍砲進口，放高利貸，私雇引水、買辦、沙文（即僕役），走私漏稅，私遞信息，以及違反當時中國禮俗的行

① 按威廉·亨德（W. C. Hunter）：《廣州番鬼錄》記載，“英國原有兩個東印度公司，其中較早的一個，成立於1579年，後來在1600年，兩公司合併，經英女王伊麗沙伯批准，給予章程，改稱“聯合東印度公司”（見該書第18頁）。

② 參見《明史》卷325，《和蘭傳》；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57頁。

③ 見《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下同），第28頁。

④ 按1755年到1757年間，英國東印度公司代理人喀喇生（Harrison）和洪任輝（James Flint）率領裝有大砲二十門，鳥槍四十桿，火藥四担，刀三十把，鉄彈二百出的武裝商船，闖進定海、寧波等港口。（參見《史料旬刊》第十期，第355—356頁。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123頁。）

⑤ 見王先謙輯《東華續錄》乾隆朝四六。

⑥ 1759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制訂《防范外夷規條》，主要內容是：（一）禁止外商在廣州過冬。（二）外商到粵後，由“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三）查禁行商借領外商資本及外商雇用漢人役使。（四）禁止外商雇人傳遞信息。（五）外國商船停泊處，派兵彈壓稽查。（見《史料旬刊》第九期，第307—309頁。）

⑦ 見《史料旬刊》第十期，第360頁。

⑧ 自1742年（乾隆七年）起，英國兵船經常闖進廣東內洋，停泊廣州附近，為他們的海盜商人作後盾。在拿破崙戰爭時期，英國兵船曾借口防衛法船，兩次（1802年和1808年）強占澳門。因此，兩廣總督百齡等為了防范外國兵船，擬訂了《民夷交易章程》六條（見《史料旬刊》第三期，第104—106頁）。1830年（道光十年），東印度公司大班盼師（W. Baynes）違例攜妻入居商館，並密招英國海軍，攜大砲鳥槍等武器進館。粵督李鴻賓針對這一事件，將原定章程，酌量增減，制訂了《防范夷人章程》八條。（見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九，第19—27頁。）

动，如携帶外国妇女进館，坐轎，进城等等^①。这些規定主要是为了禁止外商破坏中国主权和社会秩序的不法行动，对正当貿易，并无妨碍。

但是，兇悍詭詐的外商們对于这些規定，視同具文，并不认真遵守。当时一个侨居广州二十多年的美国旗昌洋行的股东威廉·亨德(W. C. Hunter)曾經坦白地供认說：“我們并不管这些官样文章，我們只专心作买卖、划船、散步、吃好的，因此時間是很快乐的过着”^②。

由此可見，清政府关于对外貿易的規定，主要是針對当时外商作奸犯科的行动制定的。它是合理的，必要的內政措施，外国商人是无权干涉的；何况，在当时这些規定他們並沒有认真遵守。可是英国殖民者却硬說这些規定是什么“可厌的限制”，妨碍了“通商自由”。显然，他們所謂“自由”，不是别的，而是企图在中国境內任意为非作歹，掠夺中国財富，奴役中国人民的侵略的自由。

2. 關於所謂“外交平等”的問題

外国侵略者硬說“鴉片問題不是战争的原因，战争的原因是磕头”。他們叫嚷“中国人拒絕同英国官吏在平等基础上打交道”。“外国人同中国官員首脑不能有直接的接触，所有往来是通过一批称为公行的商人”等等。

誠然，中国公行制度不允許“外国人同中国官員首脑有直接的接触”，一切交涉必須通过行商办理。这是因为公行組織原是半官方性質，行商本身兼有外交官的任务。按其职权性質來說，它同英国商务監督不相上下。如果只是为了商业事务，尽可同行商接洽，本沒有直接与两广总督等“官員首脑”交涉的必要。英国殖民者的这种要求是别有用心。他們的真实意图，在于直接勾結中国的封疆大吏，用賄賂行为来“侵蝕天朝官僚政治的肺腑，破坏宗法制度的屏障”^③，为資本主义侵略势力的伸張扫清道路而已。

至于外交礼节問題，是不是真象侵略者所說的：“战争的原因是磕头”呢？当然不是。外国侵略者要求取消的不是“磕头”这一礼节形式，而是掩盖在它背后的某些扩张侵略势力的障碍。历史事实告訴我們，当侵略者順利地在中国进行掠夺时，他們并不坚持爭執这种細微末节。1655年，盘踞在台灣的荷兰殖民者，为了取得广州通商的权利，不惜自居藩屬国，派貢使哥貢(Peter de Goyer)和开澤(Jacob de Keyzer)到北京，“在(清順治)皇帝的圣諱、詔書和宝座之前，恭行了三跪九叩首的礼节”^④。1719年沙俄使臣伊思迈罗付(Ismayloff)，为了保持在北京免稅通商的权利，不惜遵行三跪九叩礼謁見清康熙帝^⑤。1816年，英国使臣阿美士德(Amherst)来华时，英政府也曾指示他，到中国后“便宜行事，只要能达成出使的目的，尽可能順从中国的要求”^⑥。只是在他发现即使叩头，也不能实现侵略阴谋之后，

① 見梁廷枏：《粵海关志》第二十九卷，第28—36頁。

② 威廉·亨德(W. C. Hunter)：《旧中国杂記》，第3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第84頁。

④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53頁。

⑤ 同上書，第一卷，第68頁。

⑥ 同上書，第一卷，第63頁。

才坚持这个礼节问题，作为攻击清政府的借口。

至于中国方面，对外国使臣的进见，只要他们放棄侵略要求，也并不坚持叩头礼节。清雍正时，羅馬教皇遣使来北京，清帝允許他行握手礼。乾隆皇帝接見英使馬戛尔尼（Macartney）时，許行屈一膝礼^①。可見，“磕头問題”清政府原来并不一味坚持。只有在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的兇惡面貌日益显露，得寸进尺地节节进逼时，“磕头”本身已經不是單純的礼节問題，而是象征着封建王朝的統治体制是否完整，大清帝国是否要公开承认屈服于外国資本主义侵略势力的問題。正因为这样，越到后来，清政府越发坚持这个礼节問題。直到第二次鴉片战争結束，在議訂北京条約时，还在爭執。

退一步說，即使問題的爭執，确在礼节的本身；那末，为什么清政府要求英国人遵守中国礼节，就是不平等待遇，而英国侵略者强迫中国人接受外国礼节，却是平等待遇呢？这种出自单方的片面要求，难道是有什麼“正义的理由”嗎？

也許侵略者会提出反駁說，中国的礼节是“那种侮辱和卑賤的形式”^②，是‘野蛮’的礼节；而英国的礼节則是“‘文明’国家的慣例”^③。其实，所謂“野蛮”和“文明”，不过是西方殖民主义者所慣用的掩盖侵略活动的障眼法和遮羞布罢了。偉大的馬克思在“貿易还是鴉片？”一文中早經指出：“当‘半野蛮人’坚持道德的原則时，‘文明人’却以自私自利的原則来与之对抗”^④。究竟誰是野蛮，誰是文明，历史本身已經充分地說明了。西方殖民主义者根本沒有把中国当作平等国家来看待，而是当作他們的殖民地。他們不但鄙視中国礼俗，連中国法律也借口“野蛮”，不肯遵守。远在鴉片战争以前，他們就叫嚷中国法律“以命抵命”的規定，是“野蛮而不正当的要求”，拒絕“把被控犯有罪行的外国人交給中国审判”^⑤。外国水兵經常酗酒杀人，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⑥。他們企图倚仗所謂“治外法权”作为在中国橫行霸道，为所欲为的护身符。

英国侵略者之所以要在“叩头問題”上大做文章，其目的不在于这一礼节本身的存廢，而在于以此为手段，从政治上打击清統治者，迫使它放棄傳統的“天朝法度”，而公开屈服于西方殖民主义世界的統治秩序。可見他們所叫嚷的“外交平等”，不是別的，而是企图在中国推行殖民主义統治，攫取騎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的特殊待遇。

总之，英国侵略者所要求的，不是什麼通商的自由，而是掠夺的自由，侵略的自由；不是什麼平等的待遇，而是特殊的待遇，宗主国的待遇。他們所謂“通商自由”和“外交平等”，实际上不过是侵略者挑起战争的借口而已。引起鴉片战争的直接原因，并不是什麼“自由”、“平等”的問題，而是鴉片問題。

① 參見：《清史稿》卷97《禮志十》及《掌故叢編》第七輯。

② 丹涅特（T. Dennett）：《美国人在东亚》，第94頁。

③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701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第83頁。

⑤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4頁、126頁。

⑥ 从1688年，东印度公司“防护号”水手杀人案，到1839年的林維喜事件，不断发生过英国水手凶杀案件达九次之多，从未交出凶犯。（詳見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15—121頁，第267—268頁。）

二、鴉片問題是引起戰爭的直接原因

1. 英國鴉片政策是對華擴張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

前面提到，英國殖民主義者從十六世紀原始積累時期起，就開始把侵略的矛頭對準中國，只是由於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阻撓，陰謀不逞。但在1685年，東印度公司取得在廣州設立商館的權利後，為英國資本主義侵略勢力奠定了基礎。在東印度公司的積極經營下，英國對華貿易發展得很快；到1764年，已經占居中國對外貿易總值的半數以上了^①。

但是，由於中國自給自足的封建自然經濟對外來製造品的頑強抵抗，英國的棉毛紡織品在中國找不到廣大市場；同時，中國出產的生絲、茶葉和藥材等卻是英國市場上的暢銷貨。因此，英國對華貿易經常處於入超地位，而且入超額不斷增加。1765—1769年，入超997,704兩。到1775—1779年，入超1,878,745兩。十年之間，增加了一倍^②。

為了扭轉對華貿易入超的不利地位，英國侵略者從十八世紀後半葉起，就開始實行鴉片政策，無恥地利用殺人毒物的鴉片，作為打開中國市場的敲門磚。

自從1773年，英國第一任印度總督哈斯丁（W. Hasting）任職起，就開始推行鴉片政策：給予東印度公司以鴉片專賣權。1797年，又給它以製造鴉片的特權。公司強迫印度農民種煙，並在加爾各答設廠製造鴉片，公開拍賣給港腳散商^③；然後由他們用公司特許註冊的港腳船，走私運進中國，攫取血腥的暴利。

當時東印度公司以高於成本九倍的价格拍賣鴉片給港腳商人。利潤的三分之一歸英印政府所有，加上鴉片過境稅，共占總稅收的七分之一。至於煙販把鴉片從印度運到中國，轉手之間，獲利高至兩三倍。

在高額利潤的驅使下，唯利是圖的英國鴉片資本集團千方百計地向中國推銷鴉片，售額逐年增加，到三十年代，鴉片已經成為英國對華貿易中的主要“商品”。以1832年為例，英國散商輸入廣州的貨價總值為1,825萬元，其中鴉片占1,218萬5千元之多，達總值三分之二^④。

由於鴉片輸入額的逐年增加，英國對華貿易由入超國逐漸變為出超國。例如1837—1838年，英國對華輸出總值為5,637,052鎊，自中國輸入總值為3,147,481鎊，英國出超2,489,571鎊。但是，如果除去輸出總值中鴉片煙值3,376,157鎊，英國將入超886,586鎊^⑤。可見英國

① 按1764年英國對中國輸入商品的總值是1,207,784兩，占歐美各國對中國輸入商品總值（1,908,704兩）的63.3%。英國自中國輸出商品的總值是1,697,913兩，占歐美各國自中國輸出商品總值（3,637,143兩）的46.7%，二者合計中英貿易總值占中國對歐美各國貿易總值的55%。（參見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科學出版社1955年版，第4、5頁。）

②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科學出版社1955年版，第21頁。

③ 所謂“港腳散商”，是指從事印度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而不隸屬於東印度公司的印度或歐洲商人。“港腳”系Country的譯音。見寇茨（W. H. Coates）：《舊港腳貿易》序言。

④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339頁。

⑤ 《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17, 36拉本德等致巴麥尊函。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第46—47頁。

扭轉对华貿易的逆差，是完全依靠鴉片貿易來完成的。

鴉片貿易不僅有利於英國的鴉片資本集團，而且也與英國的工商業資本集團的利益是分不開的。在英國政府的殖民擴張政策、鴉片政策的支持下，英國的鴉片資本集團與工商資本集團沆瀣一氣，採取循環轉販的三角貿易的手法：用英國棉毛紡織品，換取北美殖民地的小麥和印度的棉花；又用印度的鴉片換取中國的絲茶和紋銀，作為棉毛紡織品的代價^①。

這樣，鴉片貿易就成為英國對華貿易的中心環節，鴉片貿易的消長，密切關係着英國資產階級和英國政府的利益。當時的一本小冊子《鴉片》的作者這樣寫道：“多年以來，東印度公司從鴉片貿易上獲得巨額收入，這種收入使英國政府和国家在政治上和財政上獲得無法計算的好處：英國和中國之間貿易差額情況的有利於英國，使印度對英國製造品的消費量增加了十倍；這直接支持了英國在東方的巨大統治機構，支應英王陛下在印度的機關經費；用茶葉作為匯划資金和交流物資的手段，又使大量的收入流入英國國庫，而且用不着使印度貧困就給英國每年帶來六百萬鎊。因此，東印度公司就盡其力之所能來推廣鴉片貿易”^②。

由此可見，鴉片是英國對華貿易中的主要“商品”，是英國殖民主義者掠奪中國財富的主要手段。它不僅被利用作為打開中國市場的敲門磚，而且還藉此扭轉了對華貿易的逆差。顯然，鴉片政策是英國殖民主義者對華擴張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鴉片戰爭的爆發正是這一政策用暴力手段的繼續。

2. 鴉片走私是激起戰爭的直接因素

退一步說，即使中國的公行制度和外交禮節對外商的行動不無拘束作用，但對他們的商業利益，並無絲毫損害。這在外国侵略分子的著作中，也不得不承認：“他們生活上的不舒服……並不影響那積累一笔相當資產的希望”^③。何況，當時作為對華貿易主要商品——鴉片的輸入，從來是不通過公行和海關的，鴉片販子們也沒有同中國官員首腦直接交涉的必要呢？所謂“鴉片貿易”的進行，完全與當時公行制度和磕頭禮節，毫無關涉。它是一種徹頭徹尾的公開破壞中國法令，進行武裝走私的海盜勾當。

原來清政府從1729年（雍正七年）起，就開始宣布禁止吸食鴉片，但每年仍有少量鴉片，用“洋藥”名稱，納稅進口。到1796年（嘉慶元年），詔裁洋藥稅額，禁止輸入，後來又三令五申；但是唯利是圖的英國殖民者是不肯輕易放棄這項具有高額利潤的“貿易”的，正如馬克思所指出：“一有適當的利潤，資本就會胆壯起來，……百分之三百，就會使人不顧犯罪，甚至不惜冒絞首的危險了”^④。

為了攫取血腥暴利，他們悍然不顧中國禁令，用武裝商船，走私販毒。這種走私的不法勾當，是“經過大不列顛的國會准許的”^⑤，並且在英印政府的指導下，有組織有計劃地進

①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94頁。

② 見華倫（S. Warren）：《鴉片》，轉引自格林德：《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第97頁。

③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第96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61頁註文。

⑤ 《英國藍皮書》1839年10月，《布利斯特市商人致外交大臣巴麥尊書》（見：《鴉片戰爭》第二冊，第643頁）。

行的。东印度公司以专利制造的鴉片公开拍卖給英国海盜商人（即所謂港脚散商），然后由他們用公司特許註冊的武装商船运往广州口外零丁洋的臺船上屯积。在英国軍艦的保护下，再由事前勾結的內地土棍流氓用名为“快蟹”、“扒龙”的武装快船，偷运到沿海各地的窠口（代銷站），分別銷售^①。

这种情况，正如《外国土》的作者考力士（M. Collis）所說的：“鴉片貿易是东印度公司多少年来处心积虑，惨淡經營的一种事业”^②。但是，东印度公司却煞有介事地在开往中国的每一只公司船只的开航令上，都註明了严禁帶运鴉片，“以免与中国发生糾葛”^③。英国殖民者这种狡猾手法，正說明了“英国政府在印度的收入，实际上不只依賴于对华的鴉片貿易，而且还依賴于这个貿易的偷运性質”^④。

这种“貿易”既然完全不通过中国公行和海关，因此，侵略者所叫嚷的什么公行制度限制了通商自由，海关收受陋規太多等等，就显然是一种挑衅的借口罢了。

在鴉片販子千方百計的走私推銷下，鴉片輸入額，逐年增加。十九世紀初，每年約四五千箱，三十年代增至二万箱，到鴉片战争爆发的前一年，达到四万零二百箱，价值二千五百余万元。

鴉片的大量輸入給中国人民帶來严重的災难。首先，鴉片的泛濫，毒害和摧殘了中国人民的精神和體質，造成了社会生产力的严重萎縮。

由于鴉片貿易不是通过公行的“以貨易貨”，而是“賣貨統用現錢”^⑤的現金交易，鴉片的輸入愈增加，紋銀的外流也就愈多^⑥，从而造成了銀貴錢賤，物价上漲的結果，不但影响了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使清政府的賦稅收入，发生困难；同时，大批官吏和兵丁都吸食鴉片，致使清政府的統治力量日益削弱。在“銀荒兵弱”形成統治危机的威胁下，清統治者不得不决定实行严禁鴉片，在1838年年底，派林則徐为欽差大臣赶往广东，查办烟案。

清政府的严厉禁烟，在好战成性的英国侵略者看来，正好是給了他們“一个很有利的战争的机会”，他們可以“乘战胜之余威，提出自己的条件，强迫中国接受”。并且认为“这种机会也許不会再来，是不能輕易放过的”^⑦。因此，当林則徐在广东人民的热烈支持下，

① 关于鴉片走私的詳細情况，參見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204—205頁。

《史料旬刊》第三期第83頁，《馮贊勛奏严禁鴉片烟折》。

② 考力士（M. Collis）：《外国土》，第74頁。

③ 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貿易編年史》第二卷，第325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第87頁。

⑤ 威廉·亨德：《广州番鬼录》，第39頁。

⑥ 根据《英国議會文件》（1840年，第42頁）中的統計：1829—1840年，广州进口的銀元共7,903,841元，出口的銀元、紋銀和黄金共55,783,976元。进出口銀数相減，計外流金銀总值为48,480,135元。由于鴉片貿易是走私进行的，这个数字可能偏低。据黃爵滋奏折說：“自道光三年（1823年）至十一年（1831年）岁漏銀一千七八百万两。自十一年至十四年，岁漏銀二千余万两。自十四年至今（指道光十八年即1838年）漸漏至三千万两之多。（見《籌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第4—5頁）这些数字，又不免偏高。但是紋銀外流，由于鴉片輸入的增多，則是肯定的。”

⑦ 《英国藍皮書》韓德森致拉本特函（見《鴉片战争》第二冊，第661頁）。

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的时候,侵略者的头目义律(Charles Elliot)便施展狡猾手段,阴谋破坏。始而拒绝交出贩毒人犯,继而唆使英商撤离广州,故意造成僵局。当林则徐按照“违抗封舱”的旧例,停止贸易,责令缴出私囤的鸦片时,狡诈的义律就乘机利用英国政府代表的身分,向烟犯们保证,将来由英国政府负责偿还他们的烟价^①,借此扩大事态,把中国政府惩办不法烟犯的内政问题,牵扯成为两国之间的外交纠纷。当时一个大鸦片贩子马地臣(J. Matheson)称颂义律的这种狡猾行动是“一个宽大的、有政治家风度的措施”,并且表示自己的希望说:“我想下一个步骤,就将对华战争”了^②。

在义律频频催促英国政府对华进行“强有力的干涉”并实行挑衅的同时,英国企业主和鸦片贩子们里应外合地掀起了反华叫嚣,竭力地煽动侵略中国的战争。所以,追源祸始不能不说鸦片走私是酿成这次战争的直接因素。

3. 鸦片贩子是当时策动侵华战争的急先锋

早在1831年,住在广州的英国大鸦片贩子查顿(W. Jardine)就写信给英国驻印度的海军司令威亨(T. Weeding),要求他向中国水师挑衅,“开始一场对中国的战争”^③。当时英国政府考虑对华贸易的税收,不愿立刻采取暴力手段,准备经过调查侦察后再作决定。第二年,东印度公司秘密派遣广州商馆的职员林德绥(Lindsay Hugh Hamilton,化名胡夏米)和传教士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查顿的鸦片推销员,化名甲利)乘阿美士德号(Amherst)船(船长礼士 Capt. Rees),沿海北驶,刺探厦门、福州、上海、登州等港口形势,测量水深,绘制地图,勾结汉奸,侦察海防军事情报,并散发题为《英吉利人品国事略说》的宣傳文件,吹嘘“英国之地方,现在太多,宁可减少,不可增多”^④。表明英国对华并无土地野心,借此麻痹沿海将士和人民,掩盖他们的蒐集军事情报的罪恶活动^⑤。

他们侦察到中国沿海的虚实后,对中国水师极为藐视,扬言“全中国的一千只师船,不堪一只兵船的一击”^⑥。后来,胡夏米就向英国政府建议,派遣印度舰队威胁清政府,勒索补偿“并商订一分以‘自由原则’为基础的通商条约”^⑦。

正在东印度公司派船侦察中国沿海军事情报的期间,广州的另一个英国大鸦片贩子马地臣写信给英国曼彻斯特的商会主席麦克维卡(J. Macvicar,怡和洋行的代理人)要他向工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254頁。

② 《怡和洋行私函稿》,詹姆士·馬地臣1839年5月3日函,轉引自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第186頁。

③ 《怡和洋行私函稿》,威廉·查頓1831年4月25日函,轉引自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第179頁。

④ 《英吉利人品国事略说》,是英国殖民者用汉文写的宣傳文件,全文見《史料旬刊》第十九期第472—474頁。

⑤ 关于东印度公司派船侦察中国沿海港口事件,詳見《中国晨报》第二卷,第531—2,546—8,553頁。郭士立:《中国簡史》第二卷,第407—411頁。許地山編:《达衷集》,第1—85頁。

⑥ 郭士立(C. Gutzlaff):《中国簡史》第二卷,第410頁。

⑦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17/12,轉引自严中平譯:《英国资产阶级紡織利益集团与两次鴉片战争史料》。

業資本家宣傳反華“爭取工業界朋友的同情”^①。接着查頓又用“英國商人”的筆名，在廣州出版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建議英國政府放棄對華的穩健政策，採取強硬態度。

1834年，在廣州的鴉片販子們糾集其他英商，組織商會，鼓吹實行“激進政策”，叫嚷反對廣州通商制度。在這年的十二月，他們上書英王，要求派遣全權大臣來華，以三只戰艦威脅清政府，提出：賠償停止貿易的損失，開放北方各口岸，結束公行的壟斷權等侵略要求^②。

1836年二月，馬地臣又鼓動曼徹斯特商會，草擬了一件致英國外交部的文件，捏稱“在華英商處於毫無保障的地位，听凭中國政府和行商的擺布，每天都在危險之中，這使英國工業容易陷於癱瘓，英國稅收每年遭受五百萬鎊的損失”^③等等。這種反華謠言進一步促使英國國內的工商界與鴉片販子打成一片，共同採取對華的“激進政策”；而查頓、馬地臣等大鴉片販子就成為鼓吹反華的急先鋒了。

當時鴉片販子的態度是異常橫蠻和囂張的。當1836年冬天，廣州當局奉令驅逐外國烟販時，這個烟販頭子查頓竟悍然聲稱他還有二十多船的“貨物”沒賣出，抗拒不理。直到1839年1月，林則徐到達廣州查辦烟案之前，查頓才悄悄地離開中國；但當他一回到英國就大肆活動，煽動侵華戰爭。

1839年八月間，查頓參加了倫敦印度中國協會召開的緊急會議，商討怎樣掀起侵華戰爭的問題，組成了一個領導機構——九人委員會，負責策劃。九人中，除查頓和顧地（Dent）是著名的鴉片販子而外，還有阿拜·斯密斯（John Abel Smith）三兄弟和格蘭特（Grant），拜茲（J. Bates）都與鴉片貿易有密切關係。九月下旬，查頓又被推為委員會中三人核心小組的成員之一。他帶著地圖、表冊等資料，伴同格蘭特和斯密斯等，一道進見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Palmerston），向他彙報在中國搜集到的軍事情報，以及發動侵華戰爭所需要的戰艦和兵士的數目等等^④。

十月一日，英國內閣會議，討論中國問題，巴麥尊就根據查頓的意見，建議派軍艦封鎖中國沿海港口，勒索繳出鴉片的代價。會議結果，決定發動侵華戰爭^⑤。這一決定由巴麥尊在十月十八日用密令通知義律，指示他準備在第二年的三月間，本季商務結束後，開始實行進攻中國^⑥。

由於鴉片販子的鼓吹和策動，在整個十月中，曼徹斯特、倫敦、李滋、利物浦、卜賴克卜恩和布列斯特等市的商會，先後向英國政府上書，要求採取強硬政策，保護在中國的商

① 《怡和洋行私函稿》，詹姆士·馬地臣1832年11月14日函，轉引自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第177頁。

②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第176—177頁。

③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第178頁。

④ 《怡和洋行檔案》倫敦通信，威廉·查頓1839年9月27日函。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四期，第29頁。

⑤ 道切斯特夫人（Lady Dorchester）：《一個長壽人，布勞頓勳爵回憶錄》第五卷，第227—229。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第30頁。

⑥ 《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17/29巴麥尊致義律第15號秘密調令。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第38—39頁。

业(主要是鴉片貿易)利益^①。

查頓看到英國各地的工商界已經開始行動,便連續上書巴麥尊,建議勸逼清政府“賠償用恐嚇手段‘掠奪’去的財產,訂立‘平等’通商條約”,以及發動侵略戰爭的軍艦和水兵的具体數目等^②。

接著又由倫敦印度中國協會的核心小組,用私人通信的方式向巴麥尊提供極為詳密的侵華方案。函中詳細說明“鴉片貿易”的合法性和重要性,以及採取武力保護這項“貿易”的必要。最後並提出了要挾清政府訂立不平等條約的具体內容:如開放廣州、廈門、寧波、福州和揚子江等口通商;或給島嶼一處;取消公行制度;協議進出口關稅;設商務監督駐在北京等等。擬訂了作戰計劃:如估計在四月到十一月,中國沿海季候風盛吹期間發動戰爭,以便乘機劫奪鹽船和漕船;提出派遣侵略軍的大小戰艦十八只,海陸軍六千五百人;在進攻中國大陸之前,封鎖海口,占據台灣、金門島或舟山島一二沿海島嶼等等^③。

另一個大鴉片販子韓德森(A. Henderson)也寫信給委員會主席拉本德,建議進行侵華戰爭的具体步驟:如占領虎門,封鎖廣州及廈門、福州等港口,侵擾寧波、鎮海、上海及由揚子江通往南京;切斷沿海貿易和漁業,鹽運和漕運;派船到塘沽,向清政府直接要挾;占領香港作為進攻中國的作戰據點等等^④。

巴麥尊在接到這個方案後,立即草成第16號秘密訓令,送交義律,指示他盡量搜集軍事情報,等候遠征艦隊的來到,必要時“先揍他一頓,然後再講道理”^⑤。

由於英國侵略軍計劃要到1840年四月才能在新嘉坡集中,所以在這次訓令中,還沒有指出更詳細的行動步驟。到了1840年二月二十日,巴麥尊才把侵略中國的全盤計劃,包括《對華條約草案》,通知兩個侵華全權代表——義律和懿律(G. Elliot)^⑥。這樣,鴉片販子所提供的侵華方案就變成英國侵略者的行動綱領了。後來在鴉片戰爭的進程中,英國侵略軍的作戰部署和進攻步驟,幾乎完全是依照倫敦印度中國協會的計劃進行的。南京條約的內容,實際上也就是以查頓為首的鴉片販子建議的實現。在1842年四月底,巴麥尊就曾寫信給鴉片販子阿拜·斯密斯說:“我們之所以能得到這些令人滿意的結果,主要是依靠你和查頓先生所供給的情報,與大力幫助,因而我們才能够給我們的在華海陸軍與外交人員詳細的指示”^⑦。

事實證明:鴉片戰爭是由英國鴉片販子的叫囂和煽動所挑起的,是在他們的提供情報,

① 各市商會致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的函件,均見《英國藍皮書》,載《鴉片戰爭》第二冊,第635—641頁。

② 《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17/35查頓致巴麥尊函,1839年10月26、27日。見《近代史資料》第四期,第43—45頁。

③ 《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17/36拉本德、斯密斯、克勞復致巴麥尊函,1839年十一月二日倫敦發。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第45—52頁。

④ 1839年10月21日韓德森致拉本德函,見《鴉片戰爭》第二冊,第657—664頁。

⑤ 《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17/40巴麥尊致義律第16號密件,1839年十一月四日。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第55—60頁。

⑥ 《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17/34巴麥尊致懿律和義律第一號訓令,1840年二月二十日發密件。見《近代史資料》1958年第四期,第70—76頁。

⑦ 考力士:《外國土》,第266頁。

具体計劃的“大力幫助”下进行的。鴉片販子实际上就是当时策动侵华战争的急先鋒。

总之，鴉片战争明明是由英国殖民主义者为了掠夺和奴役中国人民，实行对华扩张的鴉片政策，公开破坏中国法令，用砲艦保护鴉片走私所引起的。西方资产阶级反动学者反而歪曲历史事实，顛倒是非，归咎中国的公行制度限制了通商自由，外交礼节違反了平等待遇等等，把发动侵略战争的罪責推到中国方面，为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护辯。他們忘記了早在鴉片战争爆发的四十多年以前，中国的公行制度和外交礼节就已被英国殖民者的先鋒队——鴉片販子的武装走私所破坏和廢棄了。英国侵略者之所以还要叫嚷什么“通商自由”和“外交平等”，不过是用来挑起侵略战争的借口，企图把既成事实的走私掠夺的自由和不平等的特殊待遇，用暴力手段强迫清政府公开承认而已。